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市城市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铜陵市城市展示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，承接企业为铜陵市银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铜陵市银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